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2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28/08-09號文件附錄II及II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卓人議員主持會議。他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何秀蘭議員獲張文光議員提名，此項提名並獲得梁耀忠議員附議。何秀蘭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卓人議員宣布何秀蘭議員當選為2008-2009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4. 梁美芬議員獲石禮謙議員提名，此項提名並獲得劉秀成議員附議。梁美芬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梁美芬議員當選為2008-2009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8-2009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定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惟2009年4月份的例會除外。2009年4月份的例會將於2009年4月1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委員並商定，2009年7月份例會的日期，將會在接近7月份時再行決定。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2/08-09(01)及(02)號文件]

6. 委員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7.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8年11月1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 (a) 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發新的電腦系統及進一步改善考試程序；及
 - (b) 香港浸會大學浸會大學道校園發展第一及第二期。
8. 主席請委員就下次例會及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發表意見。

《教育(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

9. 張文光議員指出，《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於2004年7月獲制定成為法例(下稱"修訂條例")。根據修訂條例，資助學校須在2010年1月1日前設立法團校董會，並須在2009年7月1日或該日前就此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呈遞建議設立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修訂條例並規定，立法會可藉在2008年10月1日之後但在2009年7月1日之前通過的決議，將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呈遞章程草稿的限期延展最多兩年，即推遲至2011年7月1日。張議員建議討論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尤其是政府當局會否延展該限期。倘若政府當局無意延展限期，委員便可考慮是否有需要就此動議議案。他補充，他已作出預告，擬就此事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書面質詢，但尚未獲分配質詢時段。

10. 主席表示，就多項具爭議性的事項進行激烈辯論後，《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才獲制定成為法例。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修訂條例的實施進度，並說明當局是否打算延展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呈遞章程草稿的限期。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張文光議員獲編配2008年10月22日立法會會議的一個質詢時段。他認為秘書處無須致函政府當局。]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

11. 石禮謙議員表示，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博士在促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工作上一直不遺餘力，他對此表示欣賞。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跟進此事。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申訴及投訴機制

12. 梁美芬議員建議討論設立獨立的跨院校申訴機制，處理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提出的投訴。

13. 張文光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7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並已通過一項議案，促請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和行政部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設立跨院校的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接獲教資會資助院校就該議案及在會議上提出的其他事項所作的回應後，再研究此事項。張議員建議秘書就此事致函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秘書於2008年10月16日致函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校務委員會。]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政策

14. 梁美芬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優先討論政府當局就微調中學教學語言政策所提出的建議。據她所知，政府當局並未就各項微調建議諮詢教資會界別。

15. 張文光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7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而政府當局已答允，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各項微調建議諮詢各持份者的結果。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接獲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資料後，再研究此事項。張議員建議秘書就此事致函政府當局。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秘書於2008年10月15日致函政府當局。]

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

16. 劉秀成議員建議討論政府為促進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所採取的措施，並應在討論時一併研究各項相關事宜，包括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宿舍，以及將空置校舍用作學生宿舍。

檢討學生資助計劃

17. 李卓人議員建議討論各項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中小學生資助計劃。他關注到，雖然本港的社會及經濟環境已經轉變，但各項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卻一成不變。他認為當局有需要就此進行全面檢討。

停辦中學

18. 梁耀忠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有必要盡快討論有收生不足的中學及特殊學校因推行新高中學制而須停辦的情況。委員同意將此事列為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19. 陳淑莊議員建議討論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申請資格準則。她認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應涵蓋非牟利幼稚園及私立獨立幼稚園，而當局應免費提供學前教育。

學者政治中立問題

20.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大學學者政治中立的政策。她曾接獲兩宗由大學生提出的投訴，指他們受到限制，只可在若干有某些政治聯繫的機構見習。亦有投訴指，有講師在課堂上公然鼓吹支持某些政黨。她指出，學者應政治中立，美國的大學根本不容許這種做法。

2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討論任何公眾關注的事項。然而，事務委員會應集中討論政策事宜。她認為，葉劉淑儀議員所提及的兩宗申訴個案應轉交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跟進。若確定有關個案涉及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可再作跟進。

22. 葉劉淑儀議員不認同她所提出的問題只關乎個別個案，並認為涉及政策事宜。儘管如此，她會研究跟進此問題的最佳方法。

通識教育

23.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家長對在新高中學制下教授和學習通識教育科的問題表示關注。課程設計及教師能力都是家長感關注的事項。她察悉，在海外的大學，通識教育科由多位教師一同教授。部分校長關注到，若

期望香港的教師既精通通識教育科各方面的知識，又能單獨承擔教學工作，根本是不切實際的想法。她補充，政府當局應審慎策劃新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免重蹈推行母語教學的覆轍，造成負面影響。

批判性思考技巧(critical thinking skills)

24.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會就"批判性思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對於將"critical thinking"翻譯為"批判性思考"，她持保留意見，因為"批判性思考"一詞帶有負面含意。主席表示，待接獲葉劉淑儀議員的文件後，會再進一步研究此事項。

副學位教育

25. 陳淑莊議員建議討論與副學位教育有關的事宜。

國際學校學額

26. 陳淑莊議員亦建議討論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情況。

27. 主席表示，委員建議討論的事項將會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並會在諮詢政府當局後，就討論各事項的時間提出建議，供委員考慮。

IV.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3日